代號:20530 頁次:2-1

#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别:高考二級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:「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,其締約後,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,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,顯增費用……者,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。」準此,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先與設籍該市復興區之某甲締結一行政契約後,下列問題將如何處理:(每小題 10 分,共 30 分)
  - 一)如教育部以一行政處分課予甲特定義務,致甲於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 上顯增費用時,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45條適用之可能?
  - (二)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又以一行政處分課予甲特定義務,致甲於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上顯增費用時,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適用之可能?
  - (三)如甲設籍所在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另與甲訂一行政契約,而甲為履行該行政契約之義務,致原先行政契約之履行顯增費用時,甲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45條適用之可能?
- 二、「行政執行」,與行政處分息息相關;而「停止執行」,亦與行政處分具有密切關連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或第196條第2項等規定,皆涉及「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」之行政處分的違法確認問題。試問:這三種制度中「執行」概念的內涵是否相同?(30分)

代號:20530 頁次:2-2

三、某受國家管制之民間業務類型,依相關法律規定,應先申請許可,始得經營;否則將處以行政罰。但其營業許可之要件,法律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。今甲、乙二人均有意經營該項類型之業務時,試問: (每小題20分,共40分)

- (→)甲先申請該項營業許可,惟遭以不備 A 及 B 兩項要件為由而駁回。甲不服,認為自己之申請,在 A 要件方面,事實上已完全符合要求,純屬主管機關誤判。而在 B 要件方面,乃該要件之規定本身違憲;倘無這項要件規定,自己即可順利獲得營業許可。準此,如甲欲以行政訴訟尋求救濟,應選擇何種訴訟類型,始能達其目的?至於在訴訟中,行政法院則應如何處理 B 要件之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?
- (二)如乙認為該項營業採許可制,完全違反比例原則,希望能在毋庸取得 許可下,亦得營業時,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,尋求救濟?而行政 法院又應如何處理系爭許可制有無違憲的問題?